

## 政策落实新能源消纳, 加大资源再生力度

2024 年 03 月 17 日

行情回顾: 3 月 11 日-3 月 15 日, 环保、燃气、水务板块分别上涨 6.11%、0.78%、2.03%, 电力板块下跌 2.40%, 同期沪深 300 指数上涨 0.71%。

需求高增有望持续, 政策落实新能源消纳: 近日,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提出 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 左右, 中电联预测 “2024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9.8 万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6% 左右”, 用电需求有望延续 23 年的高增势头。《报告》提出: 1) “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机制, 有序推进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 电力体制改革将持续推进。2) “健全绿证绿电制度体系, 加强绿色电力证书国际互认”, 此举将进一步拓展绿电消费场景, 推动消费端的绿电使用。3) 煤电的灵活性改造、跨区特高压线路建设、抽蓄以及多元储能的发展, 均旨在增强发电侧与电网侧绿电的消纳能力, 力求在新型电力系统中更高比例的接入风电、光伏, 进而推进 “双碳” 目标; 而面对当前新能源电价问题, 《报告》提出研究 “完善新能源上网电价形成机制”, 旨在保证运营商的合理收益率以维持其对于新能源投资的积极性。

加大资源再生力度, 推进水务提标改造: 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提出到 2027 年, “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相关举措包括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 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 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信息化追溯系统。《行动方案》的实施有助于推动金属资源化、锂电回收、新型废弃物处理等发展趋于规范化、规模化, 加快行业集中度提升, 推动循环经济发展, 助力 “双碳” 目标。此外, 《行动方案》提出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有望进一步加快供水、污水管网的提标改造, 推进智慧水务建设, 水务行业或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投资建议: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公布用电需求高增势头有望持续, 同时电改、消纳能力建设不断深化, 解决新能源消纳痛点。水电板块推荐长江电力、黔源电力, 谨慎推荐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 火电板块推荐申能股份、福能股份, 谨慎推荐华电国际、江苏国信、浙能电力、皖能电力; 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 谨慎推荐中国广核; 绿电板块推荐三峡能源, 谨慎推荐龙源电力、浙江新能、中绿电。《行动方案》的实施有望推动资源回收行业规模化、规划发展, 加快供水、污水管网的提标改造。固废板块谨慎推荐三峰环境、玉禾田、瀚蓝环境、旺能环境、高能环境, 水务板块谨慎推荐联合水务、复洁环保。

风险提示: 需求下滑; 价格降低; 成本上升; 降水量减少; 地方财政压力。

##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估值与评级

代码	简称	股价 (元)	EPS (元)			PE (倍)			评级
			2022A	2023E	2024E	2022A	2023E	2024E	
600900	长江电力	24.71	0.87	1.12	1.44	28.4	22.1	17.2	推荐
002039	黔源电力	16.11	0.97	0.61	1.51	16.6	26.3	10.6	推荐
601985	中国核电	8.55	0.48	0.55	0.57	17.9	15.5	15.0	推荐
600905	三峡能源	4.73	0.25	0.26	0.32	18.9	18.2	15.0	推荐
600642	申能股份	7.50	0.22	0.69	0.78	33.9	10.9	9.6	推荐
600483	福能股份	9.87	1.02	1.13	1.18	9.7	8.8	8.4	推荐

资料来源: Wind, 民生证券研究院预测; 注: 股价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收盘价。

## 推荐

维持评级



## 分析师 严家源

执业证书: S0100521100007

邮箱: yanjiayuan@mszq.com

## 分析师 尚硕

执业证书: S0100524030002

邮箱: shangshuo@mszq.com

## 研究助理 赵国利

执业证书: S0100122070006

邮箱: zhaoguoli@mszq.com

## 相关研究

- 公用事业行业周报 (2024 年第 10 周): 新能源预期上升, 资源再生力度有望加强-2024/03/10
- 《政府工作报告》点评: 积极稳妥推进 “双碳”, 构建资源节约集约型社会-2024/03/05
- 公用事业行业周报 (2024 年第 9 周): 政策聚焦电网侧消纳, 首个生活垃圾制氢项目落地-2024/03/04
- 公用事业行业周报 (2024 年第 8 周): 海风蓄势待发, 资源再生利用政策持续加码-2024/02/25
- 公用事业行业周报 (2024 年第 7 周): 发现辅助服务市场价格, 碳市场法律制度再进一步-2024/02/18

# 目录

<b>1 每周观点</b> .....	<b>3</b>
1.1 行情回顾 .....	3
1.2 行业观点 .....	4
<b>2 行业动态</b> .....	<b>7</b>
2.1 电力 .....	7
2.2 环保 .....	10
<b>3 公司公告</b> .....	<b>14</b>
3.1 电力 .....	14
3.2 环保 .....	15
3.3 燃气 .....	17
3.4 水务 .....	17
<b>4 投资建议</b> .....	<b>19</b>
<b>5 风险提示</b> .....	<b>20</b>
<b>插图目录</b> .....	<b>21</b>
<b>表格目录</b> .....	<b>21</b>

## 1 每周观点

### 1.1 行情回顾

3月11日-3月15日，环保、燃气、水务板块分别上涨6.11%、0.78%、2.03%，电力板块下跌2.40%，同期沪深300指数上涨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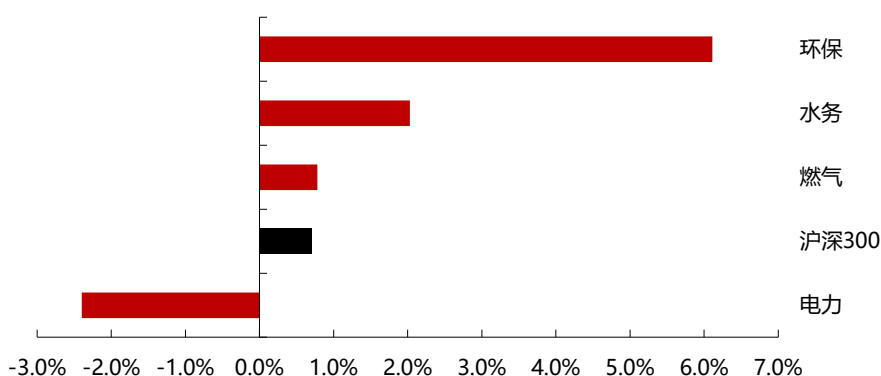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前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恒盛能源、协鑫能科、珈伟新能；
- 环保：超越科技、大地海洋、侨银股份；
- 燃气：ST浩源、东方环宇、胜通能源；
- 水务：深水海纳、江南水务、海天股份。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后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中国核电、中国广核、申能股份；
- 环保：赛恩斯、中自科技、碧水源；
- 燃气：ST升达、新奥股份、百川能源；
- 水务：重庆水务、兴蓉环境、武汉控股。

图1：3月11日-15日，公用事业子板块中，环保涨幅最大，电力跌幅最大



资料来源：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

**表1: 3月11日-3月15日, 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板块	涨跌幅榜前三名		涨跌幅榜后三名	
电力	恒盛能源	29.29%	中国核电	-7.77%
	协鑫能科	14.58%	中国广核	-7.51%
	珈伟新能	10.67%	申能股份	-4.58%
环保	超越科技	46.69%	赛恩斯	-4.71%
	大地海洋	38.95%	中自科技	-1.34%
	侨银股份	21.50%	碧水源	1.59%
燃气	ST 浩源	11.09%	ST 升达	-2.37%
	东方环宇	7.07%	新奥股份	-1.51%
	胜通能源	6.47%	百川能源	-1.04%
水务	深水海纳	12.76%	重庆水务	-1.05%
	江南水务	8.32%	兴蓉环境	0.16%
	海天股份	8.31%	武汉控股	0.52%

资料来源: Wind, 民生证券研究院

## 1.2 行业观点

### 1.2.1 用电增速预计乐观, 政策落实新能源消纳

近日,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我们从电力能源视角解读 2024 年计划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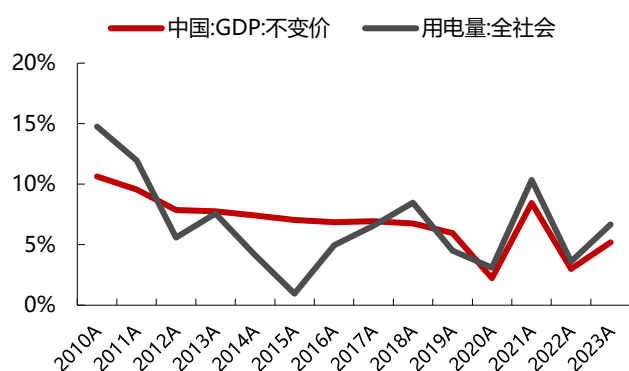
《报告》提出 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 左右, 在用电需求与经济发展关系讨论中, 我们主要以电力消费弹性系数来反映电力需求增长与经济发展相对关系 (数值计算上, 电力消费弹性系数=用电量增速/GDP 增速)。在经历 2010-2015 年下降周期, 随后因经济的供给侧改革, 经济结构调整, 2016 年之后电力消费弹性系数逐渐向上修复, 并自 2020 年以来电力消费弹性系数持续大于 1, 那么基于历史的复盘, 我们预测 2024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或将不低于 5%。同时, 中电联预测“2024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9.8 万亿千瓦时, 比 2023 年增长 6% 左右”, 进一步验证我们的判断。

在具体计划中, 《报告》提出: 1) “加快推进能源价格改革, 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机制, 完善成品油管道运输价格形成机制, 有序推进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 我们认为电力改革将持续推进。2) “完善绿色能源体系市场准入标准规则, 健全绿证绿电制度体系, 加强绿色电力证书国际互认”, 此举将进一步拓展绿电消费场景, 推动消费端的绿电使用。3) “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持续推进煤电机组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和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开发建设, 推动实施蒙西 - 京津冀、大同 - 天津南等特高压输电工程, 开展一批特

高压输电通道规划论证。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布局抽水蓄能电站，推动新型储能多元化发展。加强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完善新能源上网电价形成机制，进一步扩大跨省区绿电交易规模，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稳步提升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开工建设一批条件成熟的沿海核电机组。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谈判，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

煤电的灵活性改造、跨区特高压线路建设、抽蓄以及多元储能的发展，均旨在增强发电侧与电网侧绿电的消纳能力，力求在新型电力系统中更高比例的接入风电、光伏，进而推进“双碳”目标；而面对当前新能源电价问题，《报告》提出研究完善新能源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旨在保证运营商的合理收益率以维持其对于新能源投资的积极性。

2022、2023 连续两年国内新增核准核电机组达到 10 台，我们维持此前的观点，国内核电核准已经步入“新常态”。

**图2：2010-2023 年我国用电量与 GDP 同比增速**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国家统计局，民生证券研究院

**图3：2010-2023 年我国电力消费弹性系数**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国家统计局，民生证券研究院

## 1.2.2 加大资源再生力度，推进水务提标改造

近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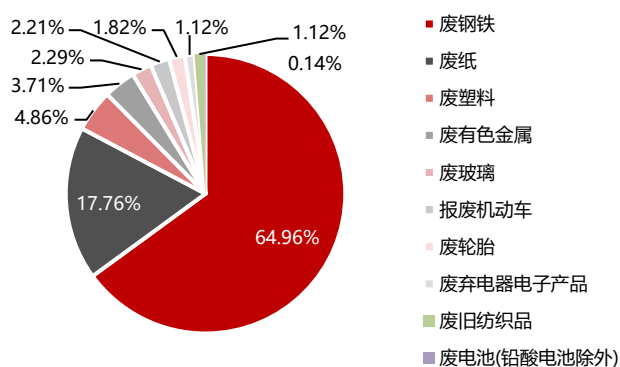
《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7 年，“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相关举措包括：1) 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包括废弃电器电子、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弃油脂等；2) 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及时完善退役动力电池、再生材料等进口标准和政策；3) 探索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再生塑料、再生金属等再生材料使用情况信息化追溯系统。

截至 2022 年，我国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资产总计达到 5983.30

亿元，同比增长 28.21%，保持高速增长趋势。目前，我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尚处于偏早期阶段，行业高度分散，规模化、规范化程度不高，另外，大多数企业技术水平落后，再生资源处理设备简陋。《行动方案》的实施有助于推动金属资源化、锂电回收、新型废弃物处理等发展趋于规范化、规模化，加快行业集中度提升，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助力“双碳”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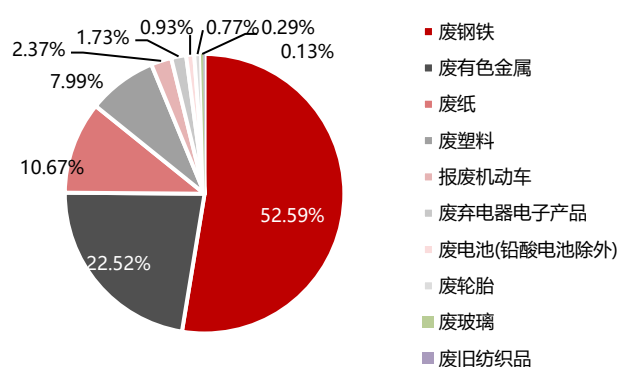
《行动方案》提出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行动方案》的实施有望进一步加快供水、污水管网的更新改造，推进智慧水务建设，促进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水务行业或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图4：2022 年我国主要品种再生资源回收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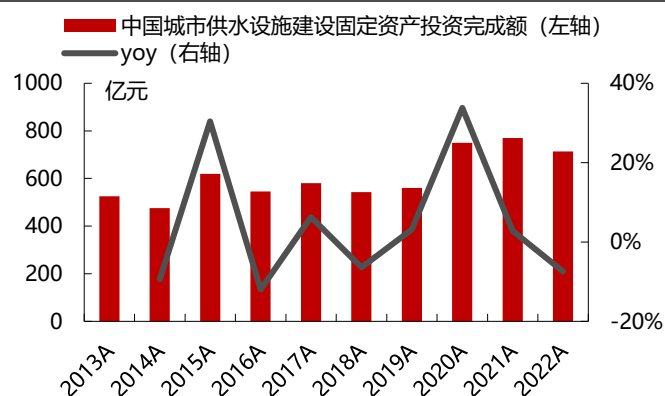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民生证券研究院

图5：2022 年我国主要品种再生资源回收金额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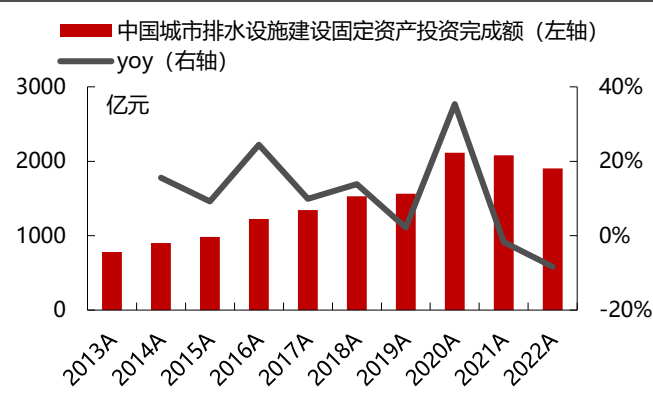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民生证券研究院

图6：2013-2022 年我国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资料来源：住建部，民生证券研究院

图7：2013-2022 年我国城市排水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资料来源：住建部，民生证券研究院

## 2 行业动态

### 2.1 电力

- 江苏省发改委发布《2024 年江苏省重大项目名单、2024 年江苏省民间投资重点产业项目名单》(2024/3/11)

名单显示, 2024 年江苏省重大项目包括 3 个海上风电项目, 即盐城国信海上风电、盐城三峡海上风电、盐城龙源海上风电项目。

盐城国信海上风电项目即江苏国信大丰 8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 风电场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外海域, 项目中心离岸距离约 33km, 水深范围为 1m~42m, 共包含 4 个海上风电场: 大丰 H1# (200MW)、大丰 H2# (300MW)、大丰 H10# (150MW)、大丰 H16# (200MW), 总装机容量为 850MW, 总投资约 106 亿元。

盐城三峡海上风电项目即三峡能源江苏大丰 800MW 海上风电项目, 风电场位于盐城市大丰区东北海域, 由 H8-1#、H9#、H15#、H17#四个场址组成, 每个场址装机容量各 200MW, 总装机规模为 800MW。

盐城龙源海上风电项目即国能龙源射阳 10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 风电场位于盐城市射阳河口东南侧海域、辐射沙洲最北端, 规划场址海域面积约 160km<sup>2</sup>, 场区中心点离岸约 65km, 海底高程-9m~-20m。项目规划装机容量约 1000MW, 配套建设两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和一座 220kV 陆上集控中心。

- 安徽省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4/3/11)

尖峰电价执行范围为用电容量 315 千伏安及以上执行工商业两部制电价和峰谷分时电价的工业用电。执行时段为 7 月、8 月期间每日 20:00—22:00, 1 月、12 月期间每日 19:00—21:00。尖峰电价在高峰电价基础上上浮 20%。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 江苏省印发关于加快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并网顶峰工作的通知 (2024/3/11)

文件提出, 加快并网进度。已签订并网调度协议, 符合本体安全、建设性能等要求, 满足调度、计量等技术规范的政策保障性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 可及时向省电力调度机构申请加快并网, 按电力调度要求完成首次并网后就可进入正式顶峰运行, 并按照“苏发改能源发〔2023〕775 号”文件, 执行相应充电、放电上网电量价格、顶峰费用等政策, 迎峰度夏(冬)期间(1 月、7-8 月、12 月)不结算用电费用, 非迎峰度夏(冬)期间用电量按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的 60%结算, 如发生无法调用或调用不足的情况, 需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相应考核。政策保障性电网

侧新型储能项目在首次并网后 6 个月内须完成相应并网试验，如因项目自身原因未按期完成的，经认定后暂不结算后续的放电上网电量和顶峰费用。

■ 甘肃省发布关于印发巩固经济持续向好态势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4/3/11)

文件提出，新增新能源并网装机 1200 万千瓦。力争陇电入鲁工程早日投产，陇电入浙工程开工建设。新开工 2 个抽水蓄能电站。新增新型储能装机 200 万千瓦。力争新开工内用和外送煤电项目 1000 万千瓦，加快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最大化释放煤电调节能力。

■ 河北省发改委印发《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风电、光伏发电年度开发建设方案项目的通知》(2024/03/12)

《通知》指出，2024 年全省拟安排保障性并网项目规模 1597 万千瓦，市场化并网项目规模 1403 万千瓦。保障性项目应于 2026 年底前全容量建成并网，其中冀北和南网地区分别按照 20%、2 小时和 15%、2 小时配置储能。市场化并网项目应于 2027 年底前全容量建成并网，按照多能互补、源网荷储或按照 20%、4 小时配置储能三类进行申报。

■ 河南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调整工商业分时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2024/03/12)

优化峰谷时段设置：1 月、2 月、12 月，高峰(含尖峰)时段 16:00 至 24:00，其中尖峰时段为 1 月和 12 月的 17:00 至 18:00；低谷时段 0:00 至 6:00，其他时段为平段。3—5 月和 9—11 月，高峰时段 16:00 至 24:00，低谷时段 0:00 至 6:00、11:00 至 14:00，其他时段为平段。6—8 月，高峰(含尖峰)时段 16:00 至 24:00，其中尖峰时段为 7 月和 8 月的 20:00 至 23:00；低谷时段 0:00 至 6:00，其他时段为平段。

调整峰谷浮动比例：全年高峰、平段、低谷浮动比例统一调整为 1.69:1:0.46，尖峰浮动比例为高峰浮动比例的 1.2 倍。高峰、平段、低谷及尖峰电价由市场交易上网电价(代理购电平均上网电价)与输配电价之和乘以峰谷浮动比例，再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构成。其中，输配电价中的容(需)量电价不参与峰谷浮动；系统运行费用包括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煤电容量电费、为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新增损益。

■ 福建省发布加快构建福建省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实施方案 (2024/03/12)

其中指出，在输配电网基础好的大型村镇、易地搬迁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地区，规划布局充电网络。放宽电网企业相关配电网建设投资效率约束，全额纳入输配电价回收。方案还指出，提升车网双向互动能力。大力推广应用智能充电基础设施，原则上新建充电桩要采用智能有序充电桩，按需推动既有充电桩的智能

化改造。加快配电网智能化改造，强化对电动汽车充放电行为的调控能力。加强电动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提高电网调峰调频、安全应急等响应能力。鼓励电网企业与充电运营商合作，建立电网与充换电站的高效互动机制。

■ 云南省人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2024/03/13)

其中指出，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度参与电力市场化规则制定，积极融入南方区域电力市场体系。不断健全“源网荷储”电价体系，研究出台新型储能价格政策，结合实际动态调整分时电价政策。优化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方式，完善代理购电清算制度。加强非电网直供电收费政策宣传，规范收费行为。鼓励企业和园区自建分布式光伏并提高就近消纳比例。

■ 内蒙古包头市印发《包头市贯彻落实自治区推动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若干举措工作方案》(2024/03/13)

《方案》指出，全产业链打造“风光氢储车”产业，加快建设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协同建设呼包鄂新能源装备基地，统筹布局风电、光伏、氢能、储能装备和新能源重卡配套产业，支持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依托新增负荷按照六类市场化实施细则开发市场化新能源消纳项目。

■ 行业新闻 (2024/03/13)

内蒙古能源 3 个内蒙古沙戈荒光伏大基地项目中标候选人公布，合计规模 4009MW。三个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分别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投标单价分别为 1.978 元/W、1.988 元/W、2.046 元/W。

■ 辽宁省发改委印发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 (2024/03/13)

2024 年、2025 年辽宁煤电容量电价按照 100 元/千瓦·年(含税)标准执行。2025 年后的容量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要求执行。正常在运情况下，煤电机组无法按照调度指令(跨省跨区送电按合同约定)提供申报最大出力的，月内发生两次扣减当月容量电费的 10%，发生三次扣减 50%，发生四次及以上扣减 100%。最大出力未达标情况由省电力公司按月统计，相应扣减容量电费。

■ 行业新闻 (2024/03/14)

3 月 14 日，三峡集团 2024 年光伏组件框架集中采购 (第一批次)项目开标，共计 34 家组件企业投标，分别投出 0.795 元/瓦的最低价与 1.003 元/瓦的最高价。根据招标公告，本次集采共划分两个标段，一标段为 p 型 545W+ 组件，规模 500MW；二标段为 n 型 575W+ 组件，规模 8.5GW。通过开标结果来看，p 型标段最低报价为 0.795 元/瓦，最高报价为 0.929 元/瓦，均价约在 0.86 元/瓦附近。n 型标段报价则在 0.839~1.003 元/瓦，均价为 0.907 元/瓦。需要强调的是，某二线组件企业则报出了 n、p 同价的价格，均为 0.839 元/瓦。

从 TOP 10 企业的报价节奏来看，p 型标段基本徘徊在均价附近，整体均价同为 0.86 元/瓦。而 n 型标段报价则几乎均低于标段均价，TOP 10 整体均价为 0.89 元/瓦。

对比此前中石油 7GW 组件集采的开标价格来看，各企业在 n 型标段的整体报价以及均价均略高于中石油此前 0.903 元/瓦左右的开标价格。

#### ■ 行业新闻 (2024/03/13)

3 月 13 日，河南省发改委发布关于 2024 年河南省第二批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通过梳理，涉及风电项目共计 25 个，项目规模总计 2.6GW。其中，开工项目 16 个，项目规模总计 1.7GW；续建项目 2 个，项目规模总计 300MW；竣工项目 7 个，项目规模总计 600MW。

#### ■ 行业新闻 (2024/03/13)

3 月 13 日，中船海装在山东基地成功启用了 18MW 海上风电机电传动系统研发试验平台，标志着国家海上风力发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试验中心正式投入运营，为我国海上风电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大兆瓦机组的高效稳定运行提供了坚实保障，充分展示了中船海装在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的卓越实力。

## 2.2 环保

#### ■ 行业新闻 (2024/03/11)

中国能建国际集团与江苏院组成的联营体与马来西亚 NovaRESuriaSdnBha 公司签署马来西亚登嘉楼州帕卡 200MW 绿氢一体化项目 EPC 框架协议，中国能建江苏院和华北院组成的联营体签署了项目设计咨询合同。项目位于马来西亚登嘉楼州，计划设计并建设 200MW 绿氢工厂及配套 30MW 光伏电站。

#### ■ 行业新闻 (2024/03/11)

据北极星水处理网不完全统计，2024 年 2 月水处理市场落地的亿级订单数量为 17 个（含部分预中标，不含供水），总投资额约 39.49 亿元，均为中小体量项目。项目主要分布于 11 个省份，聚焦华东地区。多家央企、知名设计院榜上有名。

#### ■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 2023 年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年报 (2024/03/11)

2023 年，全市现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82 家，利用处置能力 269.71 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企业 17 家，年许可处置能力 81.38 万吨，2023 年实际处置 33.33 万吨，年负荷 41.86%。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企业 37 家，年许可利用能力 181.02 万吨。2023 年实际利用量 37.55 万吨，年负荷 25.51%。危险废物利用豁免经营许可证企业 20 家，资源化利用能力 79.21 万吨/年，主要集中在含油金属

屑、铝灰、煤焦油等三类，2023年实际利用量21.92万吨，年负荷28.79%。

-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绿色制造服务工作的通知》(2024/03/11)

以推进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为导向，结合各设区市主导产业，聚焦制约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的痛点难点问题。提出切实增强绿色制造服务意识。开展绿色制造服务，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构建体现江西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具体行动，也是深化落实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的重要举措。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浙江省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2024/03/08)

以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积极引导绿色消费，助力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省出台20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和标准，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基本建立；全省统一产品碳足迹数据库建成运行；完成10个重点产品碳足迹碳标识应用示范，碳足迹核算和标识在生产、消费、贸易、金融领域的应用场景显著拓展，若干主要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和碳标识实现长三角、粤港澳区域互认。到2030年，全省出台100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和标准，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全面建立；覆盖范围广、数据质量高、国际影响力强的全省碳足迹数据库全面发挥作用；完成50个重点产品碳足迹碳标识应用示范，碳标识得到企业和消费者的普遍认同。若干主要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和碳标识得到国际认可。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乡村建设项目库和任务清单管理的通知》(2024/03/12)

其中提出，实化细化任务清单。村“两委”根据农民需要和村庄规划，聚焦农村公路、村内道路、供排水、可靠供电、燃气下乡、寄递物流、通讯网络、垃圾污水及厕所粪污治理、村容村貌整治提升、托幼养老医疗设施等短板弱项，提出未来3—5年村级建设需求，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审核后，向县级人民政府提交乡级建设需求。

- 河南省司法厅发布关于对《河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2024/03/12)

提出鼓励、支持开展排水和污水处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排水和污水处理能力。

- 包头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包头市贯彻落实自治区推动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若干举措工作方案》(2024/03/12)

《方案》指出，全产业链打造“风光氢储车”产业，加快建设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协同建设呼包鄂新能源装备基地，统筹布局风电、光伏、氢能、储能装备和新能源重卡配套产业，支持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依托新增负荷按照六类市场化实施细则开发市场化新能源消纳项目。

■ 山西省司法厅就《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2024/03/11）

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地区村镇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设施的运行维护，以及农村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建设。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工作，制定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相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政策。鼓励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农业用水和生态用水。

■ 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2024/03/12）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及其监督管理活动，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预发和核定分阶段发放年度免费配额。核定配额多于预发配额的，补发不足部分；核定配额少于预发配额的，予以核减，未完成核减部分须在下一年度配额分配时予以扣除。

■ 行业新闻（2024/03/13）

三一氢能新建的绿电制氢加氢一体站基本完工，已具备基础服务能力。该站点是三一氢能有限公司新建的国内首个 2000 公斤级制氢加氢一体站。站点总投资超 3700 万元，占地 6300 平方米，主要用于满足三一氢能电池车辆、三一氢能重卡和氢能搅拌车等设备测试加氢需求。也是目前国内建成运行的最大绿电制氢加氢一体站。采用一体站相较于传统外供氢加氢站可节省高昂的氢气运输成本，可根据需求灵活地现场制氢。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行业标准《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2024/03/14）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1.总则；2.基本规定；3 垃圾收集设施；4 垃圾转运设施；5 垃圾处理处置设施；6 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坚持布局合理、功能满足、智能绿色、便于管理的原则，应有利于环境卫生作业和对环境污染的控制。

■ 国务院发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2024/03/13）

提出加快完善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制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动态更新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加快提升节能指标和市场准入门槛。加快乘用车、重型商用

车能量消耗量值相关限制标准升级。加快完善重点行业排放标准, 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修订完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制修订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完善风力发电机、光伏设备及产品升级与退役等标准。

## 3 公司公告

### 3.1 电力

【江苏国信】业绩快报：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5.72亿元，同比增长6.38%，实现归母净利润18.71亿元，同比增长3014.74%，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17.91亿元，同比增长1830.72%。Q4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40亿元，同比增长20.0%，归母净利润亏损0.92亿元，同比减亏，扣非归母净利润亏损0.82亿元，同比减亏。(2024/3/11)

【广安爱众】经营：2023年公司完成发电量16.2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71%，供区售电量19.2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66%；完成购水量1.0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3.63%，完成售水量0.89亿立方米，同比增长4.90%。(2024/3/11)

【广西能源】人事变动：董事会同意选举唐丹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黄维俭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24/3/11)

【西昌电力】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于2024年03月07日、03月08日、0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2024/3/11)

【甘肃能源】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收购交易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2024/03/12)

【上海电力】债券：公司发行20亿元规模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2.10%，期限72日。(2024/03/13)

【中绿电】投资：公司与国网(青海)综合能源、青海德坤电力集团共同对外投资设立青海曦和绿德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青海综合能源海南1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青海曦和注册资本为9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4.59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1%。(2024/03/13)

【晶科科技】转债：“晶科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4年2月29日起算，截至2024年3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晶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5元/股)的90%(4.73元/股)，存在触发“晶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2024/03/13)

【广安爱众】融资：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广安爱众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申请办理供应链金融融资业务“保理e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000万元，担保期限1年。(2024/03/13)

【兆新股份】投资：公司决定终止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及股权受让项目交易事

项，并按计划处置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股权。(2024/03/14)

【廊坊发展】股票：恒大地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0.76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恒大地产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0.76 亿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2024/03/14)

【龙源电力】债券：公司发行 20 亿元规模 2024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 2.00%，期限 61 日。(2024/03/14)

【立新能源】年报：截止到 2023 年末，公司累计并网装机容量 154 万千瓦，实现上网电量 23.55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比增加 22.02%，营业收入 9.90 亿元，同比增长 12.25%。(2024/03/15)

【闽东电力】人事变动：陈凌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除担任公司党委书记以外，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黄建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凌旭先生原担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上述相关职务由黄建恩先生担任。(2024/03/15)

【协鑫能科】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261.95 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43.50 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18.45 亿元人民币。(2024/03/15)

【长江电力】人事变动：因工作原因，雷鸣山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2024/03/15)

【聆达股份】子公司临时停产：聆达股份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为减少损失及整体经营风险的角度考虑，于近日对其高效光伏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实施临时停产，停产时间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03/15)

## 3.2 环保

【侨银股份】中标通知书：近日，公司已收到约 18.93 亿元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标约 1.07 亿元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安阳市殷都区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特许经营)的《中标通知书》。(2024/03/11)

【三峰环境】增持进展：截至 3 月 4 日收盘，水务环境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12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约 0.42%。(2024/03/11)

【久吾高科】年报发布：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7 亿元，同比增长 2.12%；实现归母净利润 0.45 亿元，同比增长 4.80%；扣非归母净利润 0.39 亿

元, 同比增长 55.1%。(2024/03/11)

【海天股份】业绩快报: 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77 亿元, 同比增长 7.53%; 实现归母净利润 2.42 亿元, 同比增长 13.50%; 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2.22 亿元, 同比增长 14.98%。(2024/03/11)

【华光环能】项目中标: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 中标“广州增城旺隆气电替代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金额 1.74 亿元。(2024/03/11)

【维尔利】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 修正前转股价格: 人民币 7.23 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 人民币 6.15 元/股。(2024/03/12)

【嘉戎技术】回购方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 (含);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均含本数)。(2024/03/12)

【中兰环保】中标通知: 公司收到了“遂昌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填埋场综合治理”的《中标通知书》, 中标价 119,886,640.00 元, 服务期 22 个月。(2024/03/12)

【超越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留置。(2024/03/12)

【盈峰环境】项目中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收到唐山金驰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中标新能源环卫车辆 (二次) 二阶段, 中标金额 2.31 亿元, 提供 240 辆环卫车辆。(2024/03/13)

【华光环能】项目中标: 公司收到招标人中国水利电力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中标“余热锅炉-2024 年 2 月大唐金华天然气发电项目”, 中标金额 2.16 亿元, 提供 2×741MW (H 级)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及相应配套设施。(2024/03/13)

【永清环保】项目中标: 签订广西桂林平乐县二期 120MW 户用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 合同预计工期为 365 天, 合同总金额 42,000 万元人民币。(2024/03/14)

【军信股份】对外投资: 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政府决定采用 清洁焚烧方式对吉尔吉斯共和国楚河州比什凯克市的垃圾进行处置, 项目名称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于近日在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8950 万索姆。(2024/03/14)

【博世科】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博世转债”转股价格。(2024/03/14)

【山高环能】子公司增资: 山高十方原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现需增资至 43,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 增资完成后, 山高十方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4/03/14)

【万德斯】项目中标：公司中标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盐污水资源化处置利用及收集设施 维护改造项目和浓盐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资源化处置特许经营项目，成交价格 22,600 万元。(2024/03/15)

【城发环境】1)协议签署：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枢纽服务中心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办公楼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合同预算：暂定 5.4 亿元。2) 协议签署：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 河南安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纯石英制品 项目土建施工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价 37183226.65 元。3) 协议签署：全资子公司 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优化提升（工程）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650.07317 万元。(2024/03/15)

### 3.3 燃气

【南京公用】经营：公司控股公司南京中北金基置业参与了南京玄武区 NO.2024G02 地块的竞拍,并以人民币 15.1 亿元成功竞得上述地块。(2024/3/11)

【蓝天燃气】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蓝天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可转债 80 万张，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20%。(2024/3/11)

【重庆燃气】股票：2024 年 1 月 4 日至 3 月 11 日期间，因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变化，国家开发银行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由 5.15%减少至 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开发银行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5%。(2024/03/12)

【蓝天燃气】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蓝天集团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蓝天转债” 87 万张，占发行总量的 10%。(2024/03/12)

【新天绿能】人事变动：丁鹏女士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2024/03/12)

【国新能源】股票：增持计划期间过半，控股股东华新燃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晋投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9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增持金额为 730.69 万元，未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650 万股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2024/03/13)

### 3.4 水务

【海峡环保】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海环转债”转股价格。(2024/03/11)

【洪城环境】中标通知：收到江西慧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洪城环保为“瑞金市城市管理局瑞金市污水处理厂（扩容一期）特许经营权运维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一期扩容污水处理、处理规模为 2 万 m<sup>3</sup>/日，项目出让价款为 6,811 万元。（2024/03/12）

## 4 投资建议

从电力视角解读《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我们维持对全社会用电量增乐观判断，同时电改、消纳能力建设逐步推进，新能源消纳能力提振。水电板块推荐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推荐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火电板块推荐申能股份、福能股份，谨慎推荐华电国际、江苏国信、浙能电力、皖能电力；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谨慎推荐中国广核；绿电板块推荐三峡能源，谨慎推荐龙源电力、浙江新能、中绿电。《行动方案》的实施有望推动资源回收行业规模化、规划范发展，加快供水、污水管网的提标改造，环保行业有望焕发“第二春”。谨慎推荐玉禾田、瀚蓝环境、旺能环境、三峰环境、复洁环保、高能环境、联合水务。

## 5 风险提示

**1) 需求下滑。**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运转的支柱之一，供需关系的变化在较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态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到发电设备的利用小时数。

**2) 价格降低。**下游用户侧降低销售电价的政策可能向上游发电侧传导，导致上网电价降低；随着电改的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可能拉低平均上网电价。

**3) 成本上升。**煤炭优质产能的释放进度落后，且环保限产进一步压制了煤炭的生产和供应；用电需求的大幅增长提高了煤炭生产商及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导致电煤价格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对于以煤机为主的火电企业，燃料成本上升将减少利润。

**4) 降水量减少。**水电的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来水和消纳情况，而来水情况与降水、气候等自然因素相关，可预测性不高。

**5) 地方财政压力。**央地共担的补贴模式，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地区的地方财政补贴不到位；债务问题相对严重的地方政府偿债能力进一步恶化。

## 插图目录

图 1: 3月11日-15日, 公用事业子板块中, 环保涨幅最大, 电力跌幅最大 .....	3
图 2: 2010-2023 年我国用电量与 GDP 同比增速 .....	5
图 3: 2010-2023 年我国电力消费弹性系数 .....	5
图 4: 2022 年我国主要品种再生资源回收量占比 .....	6
图 5: 2022 年我国主要品种再生资源回收金额占比 .....	6
图 6: 2013-2022 年我国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	6
图 7: 2013-2022 年我国城市排水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	6

## 表格目录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估值与评级 .....	1
表 1: 3月11日-3月15日, 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	4

##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